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建國南路校門鑰匙借用辦法

1090414 訂定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門禁及方便本校教職同仁進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教職員工視需求，可向本校總務處申請借用校門母鎖供配鎖使用(申請書如附件 1)，並於借用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歸還總務處。
- 三、申請人申請備份鑰匙，配鎖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每人以複製一支為限。
- 四、考量校園門禁安全，申請人須妥為保管備份鑰匙，並簽妥切結書(如附件 2)後，即可申請借用母鎖複製使用。
- 五、使用備份鑰匙期間僅作為公務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- 六、申請人離職、調職或退休時需歸還總務處備份鑰匙，並不予退還配鎖之費用。
- 七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借用建國南路校門母鎖申請書

使用備份鑰匙需求目的：

借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

總務處：

歸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

總務處：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申請建國南路校門備份鑰匙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備份鑰匙一支，於借用期間僅作公務使用，並妥善保管，遵守校園安全相關規範，不另借他人使用，離職、調職或退休時將即刻歸還總務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立書人(簽名)
